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
文化部令 文交字第 1033012013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

部 長 龍應台

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

四、申請案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所提計畫須已經申請人與跨域合作對象完成簽署協議。
- (二) 申請案之申請人及其合作對象，其中一方依法首先設立之總機構（部）應設在我國，另一方之總機構（部）應在其他國家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。
- (三) 申請補助額度須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至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- (四) 所附計畫書應辦理之活動至少百分之五十須在我國執行。
- (五) 執行期限以二十四個月為限，計畫之開始日依補助契約約定辦理。
- (六) 同一或類似申請案非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委託製作或合辦之計畫，或未獲本部、本部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申請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審查程序。其已經審查獲補助者，本部仍得予撤銷並追繳已撥付款項，且於三年內不受理申請：

- 1、所提供資訊、支出憑證支付事實有所不實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經發現。
- 2、有第七點第二款，應迴避而未迴避經查證屬實。
- 3、曾獲本部補助並簽有合約，無法履約且情節重大。
- 4、違反第四點第六款規定。

(二)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

附件 請依文件編號清單順序排列各項文件

一、申請表（如附表 A）

二、申請案計畫書（如附表 B）

三、經費預算表（格式如附表 C）

四、切結書（格式如附表 D）

五、重要證明文件

（一）申請人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；

（二）申請人與計畫合作單位簽署之合作協議書，必需載明各參與方在合作計畫中所負基本權利義務與合作性質；

（三）申請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告。但申請人為公立大專校院者，不在此限；

（四）委託第三人提供具高度專業性勞務之合作意向書；

（五）計畫執行人員專業資格證明文件；

（六）有利計畫申請之其他證明文件，例如往年辦理跨域文化專業計畫之經歷與實績。

附表 A

計畫編號（文化部填寫）

○○○年度跨域合創計畫補助申請表	
計畫名稱	
申請人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機構（部）位在臺灣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大專校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間團體
合作對象名稱 （請附英文名稱）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機構（部）位在_____
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機構（部）位在_____
計畫領域及型態 （可複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營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交流培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計畫起迄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 共 年 月
計畫執行地點	1、
	2、
計畫簡述	
申請人曾獲 本部補助一覽	1、
	2、
同一或類似案是否 曾向或正向本部、 本部附屬機關、 其他單位申請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說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案聯絡人	姓名：
	部門：
	職稱：
	專線電話：
	手機： 傳真：
	E-MAIL：
	地址：

此致 文化部

申請人： (加蓋單位印信)

負責人： (加蓋負責人印信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B 計畫書內容及格式

(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頁繕寫，由左向右編排，標楷字體、14 級字、2 倍行距，並應標示頁碼)

壹、計畫緣起
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計畫構想(兩千字以上)

肆、執行規劃與方式

伍、人力配置及分工

一、計畫執行人員資料

姓名、職稱、學經歷、實績、執行計畫之相關專業能力資格證明、所擔任職務與負責事項、任該職務期間自西元○年○月起至西元○年○月止

二、國內外合作對象之計畫執行人員資料(所有人員均需逐筆依序填寫)

姓名、職稱、學經歷、實績、執行計畫之相關專業能力資格證明、所擔任職務與負責事項、任該職務期間自西元○年○月起至西元○年○月止

三、委託第三人提供具高度專業性之勞務規劃

姓名、職稱、學經歷、實績、執行計畫之相關專業能力資格證明、所擔任職務與負責事項、任該職務期間自西元○年○月起至西元○年○月止

陸、計畫辦理期程及各階段預定計畫執行進度、計畫重要進度查核點

柒、計畫執行之需辦理出入國之人員、次數、國家城市、擬辦理計畫內容簡述

捌、預期效益

玖、成果發表計畫暨評估指標(須自訂量化與質化指標)

附表 C

經費預算表

填表說明：

■應列明全案所需全部預估經費明細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補助金若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。

■如為跨年度計畫，應分年進行編列，必須載明匯差估算，且提出收支平衡說明；逾一年以上之計畫，請分年度編列。

一、總費用支出預算表（請依補助項目分項詳列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支用年度：				
項目	細目 (舉例)	金額	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	說明(舉例)
業務費				
	小計			
人事費 (含個人所得稅)				
	小計			
委託第三人提公具 高度專業性之 勞務費用 (含個人所得稅)				
	小計			
旅運費	簽證費			人數 X 簽證費
	機票費			人數 X 來回機票費
	貨運費			去程運費+回程運費
	交通費			機場接駁費
	小計			
	住宿費			人數 X 單日住宿費 X 天數
	日支生活費			人數 X 日支生活費 X 匯率 X 天數
採購				
補助金利息				(若衍生利息，請說明處理方式)
匯率(臺幣對○○ 幣)及預估匯差				
	小計			
	合計			

(本表格請自行延伸)

二、經費收入預估表

一、自籌款總金額：	占總預算經費比例	%
二、預估獲補助總金額：	占總預算經費比例	%

三、向本部及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明細

單位名稱	申請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金額	預算金額	申請補助金額占預算金額比例
文化部	1			%
	2			%
其他單位	1			%
	2			%
	總補助金額			
	總補助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			

註：同一或類似申請案如係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委託製作或合辦之計畫，或已獲本部、本部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。

附表 D

切結書

1. 貴部補助款用於人事費擬於 104、105 年年底統一辦理所得歸戶。(未補助人事費免填)
2. 本單位辦理之「 (計畫名稱) 」並未重複獲得貴部及貴部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補助(含委託製作或合辦)。

此致
文化部

申請人名稱：
負責人：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